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4,000万元（均包含本数）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9）。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77,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1,181,700股）的0.0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0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8.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75,51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1,342,900股的25%（即10,335,72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行为，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